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情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收到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关于提请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中科汇通提名陈苏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仇夏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临时提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0 项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加第 7 项子议案“选举陈苏勤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

11 项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加第 4 项子议案“选举仇夏萍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苏勤女士及仇夏萍女士的简历附后。

四、董事会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止公司收到中科汇通函告之日，中科汇通持有公司 5,397,6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合法，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以上提案内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除增加以上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35）。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苏勤女士，本科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炮弹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1982-1987年担任兵器部 203 研究所工程师；1987-1991年担任农业银行信息部工程师；1992-1995年参与创建南方证券、历任营业部经理、南方证券南京分公司研究所负责人、高级经济师，是中国证券市场早期拓荒者之一；1996-2016年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综合业管部、总经理办公室、上海分公司、机构业务部等部门总经理，精熟大型证券公司各项核心业务。曾任海通新能源产业基金董事长、海通众投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海通证券董事总经理等；2016年10月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总裁；在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陈苏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仇夏萍女士，1960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上交所）。1980年8月至1993年8月在工商银行杨浦支行和浦东分行任职，1993年8月至1994年11月在华夏证券东方路营业部任职，1994年11月至2016年5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先后担任职员、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7年7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05年10月至2016年12月和2008年10月至2016

年 12 月，分别担任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至 2016 年 2 月、2010 年至 2016 年和 2012 年至 2016 年，分别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夏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与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